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NF

INFCIRC/167/Add.20
10 June 2002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7年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
地区合作协定（RCA）第三次延期协定文本

协定的延长

1. 现将《1987年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1987年 RCA”）第三次延期协定全文转载于此，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2. 根据《1987年地区合作协定第三次延期协定》第1条，1987年RCA应在自2002年6月12日起的另一个五年期内（即直至2007年6月11日）继续有效。
3. 截至2002年5月15日，总干事已收到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大韩民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和越南政府提交的接受通知。随附最新状况一览表。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印刷有限份数。

1987年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 地区合作协定（RCA）第三次延期协定

注：根据1987年RCA第三次延期协定第1条，《1987年地区合作协定》“应在自2002年6月12日起的另一个五年期内（即直至2007年6月11日）继续有效”。本表描述1987年RCA第三次延期协定对各国的生效情况。

缔约国：9个

状况最后更新：2002年5月15日

国家 / 组织	签署	文书	交存日期	声明等/ 撤回	生效
孟加拉国		接受	2002年3月15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02年3月15日
中国		接受	2002年3月11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02年3月11日
印度		接受	2002年1月9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02年1月10日
印度尼西亚		接受	2002年2月15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02年2月15日
大韩民国		接受	2002年1月10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02年1月10日
马来西亚		接受	2002年3月26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02年3月26日
巴基斯坦		接受	2002年2月12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02年2月12日
斯里兰卡		接受	2002年4月26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02年4月26日
越南		接受	2002年5月15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02年5月15日

1987年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 地区合作协定第三次延期协定

鉴于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大韩民国、马来西亚、蒙古、缅甸、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政府(以下称“缔约国政府”)是1987年6月12日生效的《1987年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以下称“1987年地区合作协定”)的缔约方,该协定于1992年6月12日延期,之后于1997年6月12日再次延期,并在自后一日期起的五年期内继续有效;

鉴于于1992年6月12日延期,之后于1997年6月12日再次延期的《1987年地区合作协定》将于2002年6月11日期满;

鉴于《1987年地区合作协定》有益于为发起有关成员国间的合作项目和协调研究计划提供地区框架,缔约国政府希望将该协定的有效期自期满之日起再延长五年;

为此,现协议如下:

第 1 条

《1987年地区合作协定》的延期

《1987年地区合作协定》应在自2002年6月12日起的另一个五年期内继续有效。除非另有协议,在实施《1987年地区合作协定》中作出的各项安排在延长的期间内也将继续有效。

第 2 条

生 效

1. 《1987年地区合作协定》的任何缔约国政府和《1987年地区合作协定》第XII条提到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下称“机构”)的任何成员国政府均可以通知机构总干事其接受《延期协定》的方式成为这一《延期协定》的缔约国。

2. 这一《延期协定》应于机构总干事收到第二份接受通知之日生效。对于此后接受该协定的政府，协定应于机构总干事收到这类接受通知之日生效。

2001年10月1日在维也纳**签署**英文文本。

我，法律事务办公室代理主任John Rames，代表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谨此证明以上文本是《1987年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缔约方正式通过的《1987年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第三次延期协定》文本的真实副本。

法律事务办公室代理主任

John Rames （签字）

2001年11月21日于维也纳